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2019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5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，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,700,000股，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19,700,000股增加至430,400,000股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。

2、2019年2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、陈建平先生离职，依据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“第十四章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”之“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”规定：“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，自情况发生之日，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”。

3、2019年3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斌先生、陈建平先生离职，为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,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30,400,000股调整为430,200,000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